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汪峰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2021 年，本人任职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在 2021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1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发表了严谨、明确的独立意见，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| 应出席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7 | 4 | 3 | 0 | 0 | 否 |

2021 年，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

权票。本人还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发表时间 | 发表事项 | 意见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2021年4月21日 | 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 | 2021年4月21日 | 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3 | 2021年8月20日 |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4 | 2021年12月21日 |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
三、其他重要事项

1. 2021年，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2. 2021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
3. 2021年，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其他重点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1年，本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相关情况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，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，促进董事会

提升决策水平。

2、监督公司治理活动，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

2021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、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

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。

独立董事：汪峰

2022年3月31日